

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T2020(GM04)XZ0001

采购计划编号：440607-202003-013006-0001

项目名称：高明区更合镇 2019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第二次)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林业工作站

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注意事项：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采购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5.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7.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8.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二、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三、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及流程如下：

具体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办事指南(<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

四、对各类参数、条款事项中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六、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谈判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2
目 录	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8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8
一、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部分要求	29
第四部分 评分体系与标准	38
（一）评标方法	38
（二）评标流程	38
（三）初步评审	38
（四）详细评审	3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投标文件目录表	59
第一章 初审文件	64
第二章 商务文件	71
第三章 技术文件	80
第四章 价格文件	86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8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林业工作站（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高明区更合镇 2019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 1、项目编号：QT2020(GM04)XZ0001
- 2、项目名称：高明区更合镇 2019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第二次）
- 3、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5921613.28 元；
- 4、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包组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招标控制价 (元)	服务期 (或施工期)
	2019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	1 家	4737290.62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半（其中种植期 6 个月，抚育期 3 年）

注：1）超过项目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项目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6、监管部门：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投标人资格：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具备从事本采购项目的相关经营范围。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有效的承接本工程所需的造林绿化工程施工丙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的不良信用记录和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记录名单；及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于**开标当天**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否则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报价。

6. 已报名并获取本次招标文件。

三、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报名购买本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售。

1. 凭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所提交的资料与投标时资料内容一致，否则有可能导致废标）：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

●**有效的承接本工程所需的造林绿化工程施工丙级或以上资质。**

●按第二点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在发售期内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应对网页查询结果截图的真实性负责。

●法人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获授权人身份证。

2. 有兴趣的供应商代表可于招标文件发售期内到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

(1)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禾洲新村1号。

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先生，0757-88516699、18025966760。

4. 招标文件发放期（报名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日；**

时间：每天（节假日除外）9:00至12:00与14:3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

5. 本招标文件每包售价为**4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四、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4月21日上午9时30分~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4月21日10时00分**。
3.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更合镇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更合人民政府大楼西副楼一楼）。
4. 开标时间：**2020年4月21日10时00分**。
5. 开标地点：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更合镇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更合人民政府大楼西副楼一楼）。

五、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日**止。

六、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七、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招标的供应商，请在招标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八、联系事项：

-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黄先生 联系电话：18025966760/0757-88516699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阮先生 联系电话：0757--88841286
- （二）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华宝南路13号佛山国家火炬创新创业园炬耀楼D座7楼14室-1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025966760/0757-88516699
传真：0757-88516699 邮编：528000
- （三）采购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林业工作站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355号
联系人：阮先生 联系电话：0757--88841286
传真：0757--88841286 邮编：528524

发布人：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3月27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的条款号是与本章《投标须知》条款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高明区更合镇 2019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第二次）
2.1	监管部门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2	采购人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林业工作站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华宝南路 13 号佛山国家火炬创新创业园炬耀楼 D 座 7 楼 14 室-1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025966760/0757-88516699 传真：0757-88516699 邮编：528000
二、招标文件		
8.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 . 不举行。 (2) . 本次招标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及答疑会，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前往工程地点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程期限的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采购人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作的任何判断和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3) .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 .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工程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投标报价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投标报价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投标保证金：RMB94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万肆仟陆佰元正）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以收款银行确认到账时间为准。投标单位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温馨提示：周末及节假日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提前办理。)
		缴纳要求： 1.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2019 年更合森林碳汇（二） ，以便查询。 2.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在银行系统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4. 符合退付条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全额无息退还投标人。 4.1. 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且确认中标供应商后，未中标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签订中标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汇入账户： 收款（人）单位名称：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123 27504 开户银行：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18.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 投标有效期以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 中标单位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19.1	投标文件数量	1. 资格性审查部分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符合性及其它部分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 报价信封一份（包含电子文档一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

		<p>3. 电子文件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可编辑格式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p>注：投标文件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否则，有可能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价。</p>
19.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p>投标人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共 3 包，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性审查部分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格性审查部分”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性及其它部分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符合性及其它部分”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报价信封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报价信封”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p>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4.1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p>1.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人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p> <p>2.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p> <p>以上资料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25.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依法组建的 5 名单数 专家成员组成。
27.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7.2	定标原则	<p>推荐中标候选人：1 名。</p> <p>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p>
29.1	媒体发布	1、法定媒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ppo.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网 (http://www.gaoming.gov.cn/gzjg/xzgllysydw/gmgyzy/)、佛山市高明区政府网更合镇政府机构版块 (www.gaoming.gov.cn/gzjg/gzjzjfjdbsc/ghzzf/jggk_1105133/)。 2、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并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不再另行通知。
六、授予合同		
30.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1.3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p> <p>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p> <p>3.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p> <p>4. 完成种植并通过验收后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50%，余款在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全部退清（不计利息）。</p> <p>注：银行保函应注明是银行保函，还是专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应符合《佛山市工程建设担保管理办法(试行)》（佛府办〔2012〕73 号）的规定。</p>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50000.00 元。</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p> <p>2、投标人应签署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补充条款		<p>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p> <p>1.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p> <p>2. 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p> <p>3. 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p> <p>4. 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p>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不适用。
	原件备查	本招标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一

		<p>式两份，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p> <p>清单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部分报价文件格式。</p>
		<p>经过分析对比各投标人的报价，如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提供详细的企业成本分析说明给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若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p>
其他说明	预算编制费	<p>本项目投保报价已经包含预算编制费人民币 19701.81 元，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预算编制单位支付该费用。</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乙方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部分。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8.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

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3. 除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

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7.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7.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应自**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19.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9.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9.4.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密
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19.4.1.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9.4.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9.4.2.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19.4.2.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4.3.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密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询问、质疑、投诉

22.1. 询问

-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2.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质疑

22.2.1. 质疑期限：

- 22.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2.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2.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2. 提交要求：

- 22.2.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2.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2.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2.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2.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事项。
- 22.3. 投诉
- 2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23. 中标通知书**
- 2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退出投标。
-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会议。

- 24.3 开标前，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授权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开唱标信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4.4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24.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24.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7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予以拆封、宣读，将作流标处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开标时若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或者作为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第 19 条要求密封、装订、盖章、签名或标记的；
 -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内容不全的；
 - (3) 投标人授权代表未按时、按指定地点送达投标文件，或按招标文件要求未面交相关证件的；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报价未按要求格式及内容编制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项目负责人与报名时不一致的，或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9)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4.8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评标。
- 24.9 符合性审查及其它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审。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

-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是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①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②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③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④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⑤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⑥参与招标文件论证或进口产品论证的；
-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分体系与标准进行评标。

25.2 评标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分体系与标准”。

25.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定标原则和授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项目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7.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7.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

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27.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经采购人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8. 废标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1.5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带“★”标志条款的。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

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1.3.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合同书签订前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中标人视作自动放弃中标人资格。履约金在承包服务合同期满并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2 执行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附件：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QT2020(GM04)XZ0001）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QT2020(GM04)XZ0001)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 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疑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疑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中标）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中标）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疑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职位：

电话（手机/座机）：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部分要求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要求必须符合前述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六项“投标人资格”规定的要求，且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下列相应证明文件。

1. 资格性自查表；
2. 投标函；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 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本项目包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或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有效的二代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则还须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平台查询打印结果。）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 **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复印件。

（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要求：①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6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视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将作无效处理）；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近三个月（扣除公告发布当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二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的不良信用记录和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记录名单；及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

【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否则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具有有效的承接本工程所需的造林绿化工程施工丙级或以上资质。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购置发票、技术人员情况、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参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的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8)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提供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 提供承诺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满足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登记报名、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项目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等)。

注：1.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在第六部分投标文件中有相关格式的，请参照格式编制，如没有相关格式的，请自拟格式。

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密封和标记资格性审查文件。

二、商务要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主要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了做好更合镇 2019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工作,对高明区更合镇 2019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进行施工。具体内容及需求如下:

包组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招标控制价 (元)	服务期 (或施工期)
	2019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	1 家	4737290.62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半(其中种植期 6 个月,抚育期 3 年)

一、项目商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p>(1) 本项目为了做好更合镇 2019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工作,对高明区更合镇 2019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进行施工。本项目预算投资为 5921613.28 元。该工程设最高上限价为预算价的 80%, 即 4737290.62 元。工程内容包括:林地整理、挖穴整地、回穴土施基肥、栽植、抚育等等,详细见工程预算、图纸。</p> <p>(2)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半(其中种植期 6 个月,抚育期 3 年)。</p>
2. 基本情况	<p>(1) 服务期:三年半(其中种植期 6 个月,抚育期 3 年)。</p> <p>(2) 中标候选人数量:选取 1 家中标候选人。</p>
3.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2) 本项目为项目总价包干,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苗木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苗木种植培育基地养护经费、肥料和农药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备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工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3) 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报价精确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风险包干: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植树造林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天气、地形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的除外)变化或临时性、阶段性任务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p> <p>(5) 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应对其工作人员向保险公司投保,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向保险公司索赔,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p>★(6) 如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远低于合理价格,报价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报告</p>

	<p>(包含各项进货成本、人工成本明细、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安装成本等等的详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如未能及时提供成本分析报告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其成本分析报告不合理的,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7)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单价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p>
4. 结算原则	(1) 结算方式:项目总价包干。
5. 付款方式	<p>(1)付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造林种植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2) 完成第一次、第二次抚育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3) 完成第三次、第四次抚育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4) 完成第五次、第六次抚育并通过总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5) 余款在结算通过审核后二年内不计息付清。 <p>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卖方均必须与中标人。</p> <p>(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合同; (b)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c) 中标通知书。 <p>(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6. 标准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 2)、《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3)、《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03); 4)、《广东省林业厅关于修订四大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技术要点和通知》(粤林函〔2018〕251号) 5)、《广东省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粤林〔2016〕107号); 6)、佛山市高明区农林渔业局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

	2018-2020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明农林渔（2017）61 号）；7）、本工程有关文件资料。
7、验收要求	<p>造林验收包括当年验收、抚育验收和竣工验收三部分。抓好验收是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的重要环节，对于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达标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合格。</p> <p>1）、造林当年验收标准</p> <p>当年验收在造林当年的秋末进行，主要对造林面积、范围、造林成活率、苗木长势、树种配置、树种混交等进行验收。要求当年造林成活率达 95%以上、苗木长势良好、树种配置、树种混交符合设计要求，否则必须补植后第二年秋末再进行验收。</p> <p>2）、抚育验收标准</p> <p>抚育验收在每次抚育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范围、苗木保存率、苗木长势、铲草松土质量、追肥数量等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抚育率要求达 95%以上，苗木保存率要求达 95%以上。</p> <p>3）、竣工验收标准</p> <p>总体竣工验收要求主要对保存面积、苗木保存率、苗木生长指标进行验收，要求林木保存率达 85%以上，林木平均高达 3.0m 以上，林木长势旺盛，林分基本郁闭。未能通过工程总体竣工验收的，乙方须继续抚育直至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工程结算。</p>
8. 履约保证金	<p>(1)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p> <p>(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u>10</u> %</p> <p>(3)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合同书签订前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中标人视作自动放弃中标人资格。合同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履约保证金退回：完成种植并通过验收后退回乙方履约金 50%，余款在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全部退清（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p>
9、跟踪服务	<p>(1) 中标人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采购人的投诉通知，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中标人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采购人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p> <p>(2) 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采购人有权终止管理合同。</p>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改造生态环境，现对高明区更合镇 2019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进行施工。项目实施内容为林地整理、挖穴整地、回穴土施基肥、栽植、抚育等等，详细见工程预算、图纸。

（二）工程规格、技术指标：

1、林地清理

采用水平带状清理，保留 1 米宽度，清理 2 米宽度，带内清除杂灌、杂草等，以方便挖穴整地，但要保留有价值的乡土阔叶树。防火林带全面清理。

对按树采伐迹地，采伐后应当尽快组织施工单位介入进行处理，如可采取加厚黑塑料袋封杀包盖，周围用土压实，以控制伐桩萌芽，使伐根完全腐烂，并且要多跟踪检查，确保死亡率达 100%；若已长出萌芽，可采取人工铲除加上喷施除草剂等方法综合治理，确保死亡率达 100%。严禁采用炼山整地作业。

2、整地

在造林地清理完成之后进行挖穴整地，整地采用明穴方式，把挖出的表土放置在穴的上方和两旁，心土放置下方，让其自然风化，以改善土壤的理化性状，提高土壤肥力。更新改造植穴采用长 50 厘米×宽 50 厘米×深 40 厘米，防火林带植穴规格为长 40 厘米×宽 40 厘米×深 30 厘米。

3、造林密度及挖穴标准

根据培育目标、立地条件、树种特性，科学确定造林密度。更新改造造林密度为 89 株/亩，设计株行距为 2.5 米×3 米。造林地内的林中空地要根据林地内乔木稀疏程度确定栽植密度，密度低的地块见疏加密，确保造林小班株数达到造林密度要求。防火林带密度为 167 株/亩，设计株行距为 2.0 米×2.0 米。

4、植穴布设

植穴原则上按照水平布设，上、下两行植穴呈“品”字形分布，部分地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如避开原有树木、石头等）局部位移，采取不规则式随机布设，不强调严格的横直成行，但要求保证单位面积密度和适当的株行距。

5、回土

打穴完成后，应预留时间（半个月至一个月左右），以保证穴土露天风化，方可进行回土。回土时先回心土，再回填表土，回土时要把泥土打碎，清除石块与树根。当回土至穴的一半时施放基肥，然后继续回表土，回至穴满，堆成馒头状，备栽。

6、苗木质量

本工程采用 1-2 年生 80-100cm 高或以上的无病虫害的、健壮的一级容器苗，容器为两斤袋。苗木应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检查合格证和标签，禁止使用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上山造林。苗木的数量及种类参照工程作业设计执行。

7、基肥

基肥品种和施放标准：挪威进口复合肥要求总养份大于等于 45%；钙镁磷肥要求有效五氧化二磷（P2O5）含量大于等于 12%。更新改造林施放挪威进口复合肥每穴 0.5 公斤，钙镁磷肥每穴 0.5 公斤。防火林带施放复合肥每穴 0.5 公斤，钙镁磷肥每穴 0.5 公斤。

8、栽植

栽植季节应充分掌握早春经 2-3 场透雨后的阴天或小雨天的有利时机进行。栽植时先在植穴中央挖一栽植孔，小心拆除容器（袋），把带土的苗木放至栽植孔中，扶正苗木，适当深栽，栽植深度要求比原苗圃深 3-5 厘米为宜，然后回填土至平穴，把穴土小心压实，最后回松土堆成“馒头”状。

9、抚育

抚育是促进苗木生长，提高成活率和保存率的重要措施。苗木植后 2 个月，检查成活率，发现缺株、死株的要及时补植，确保成活率达到 90%以上。设计造林后连续抚育三年 6 次，每年春秋两季各抚育一次，春季抚育在当年 4-5 月，秋季抚育在当年 9-10 月。抚育工作内容主要是除草、追肥、松土、培土、补植、除去砍伐树种的萌芽条。

每年第一次除草要求水平带状清除草灌，留茬高度要求小于 5 厘米，清除草灌带宽 1.5 米。第二次除草要求采取全面清杂（全山光）的方式，对杂草及杂灌进行全面清理，留茬高度与当年第一次抚育相同。

10、追肥

本工程共需施放六次追肥，追肥更新改造林每株追施挪威进口复合肥 0.3 公斤，防火林带追施挪威进口复合肥 0.17 公斤，方法在植穴周边开环状浅沟（5-10 厘米），或在植穴周边挖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小穴二个（在东西方向和南北方向依次交错开挖小穴，如第一次抚育在东西方向挖穴，则第二次抚育在南北方向挖穴），把肥料均匀撒至沟内或穴内，然后用土覆盖，以确保肥料不流失，提高肥效，确保抚育效果。

松土要求以苗木为中心 0.75 米半径范围内进行松土深 5-10 厘米，将铲除的杂草覆盖在树蔸周围。

培土要求将原植穴周边穴口泥土挖松，并回填至树蔸周围，将树蔸回填成小馒头状，植穴口扩大到 0.75 米半径。

补植要求第一年和第二年春季抚育时，对死亡的苗木进行补植，补植原则上须使用设计内的树种。

清除萌芽条要求每次抚育时对原砍伐树茬的萌芽条沿树茬根部进行清除。对桉树的采伐迹地，应采取物理除治和化学喷杀相结合的方式清理。

6、其他造林及抚育指标按照《高明区更合镇 2019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项目造林作业设计》的相关内容执行。

（七）工程验收办法：

《高明区更合镇 2019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项目造林作业设计》中所列明的有关造林质量的各项定性、定量的指标皆作为甲方的验收依据。除下列条款特别注明，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报告 10 天内，须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验收意见。乙方收到甲方验收意见之日起 5 日内须作出确认响应，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验收结论。工程验收具体分为以下四方面：

1、造林施工工序验收程序：

造林施工工序包括林地清理、挖穴、施基肥、回土、定植以及乙方组织进场堆放的苗木以及肥料。乙方每完成一道造林工序并自查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 5 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3 天内出具书面验收合格书或整改意见。每一道工序不合格的，需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验收意见的，视为该工序合格，乙方可自行进入下一工序施工。

2、造林（种植）总体验收

当年验收在造林当年进行，主要对造林面积、范围、造林成活率、苗木长势、树种配置、树种混交等进行验收。要求当年造林成活率达 90%以上、苗木长势良好、树种配置、树种混交符合设计要求，否则必须补植后第二年秋末再进行验收。

3、抚育验收

抚育三年共 6 次抚育，抚育验收在每次抚育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范围、苗木保存率、苗木长势、铲草松土质量、追肥数量等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抚育率要求达 90%以上，苗木保存率要求达 90%以上。

4、总体竣工验收

总体竣工验收在造林后第三年或者最后一次抚育结束后进行，乙方通过自验合格，向甲方递交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验收报告 20 日内组织人员进场验收，并在验收后 20 天内提出认可报告或修改意见。总体竣工验收要求主要对保存面积、苗木保存率、苗木生长指标进行验收，要求林木保存率达 85%以上，林木平均高达 3.0m 以上，林木长势旺盛，林分基本郁闭。未能通过工程总体竣工验收的，乙方须继续抚育直至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结算。

（八）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要求：

另见附件。

注：“用户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用户需求”的招标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或买方、卖方。

第四部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流程

- 2.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及价格评审）
- 2.4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三）初步评审

-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报告，评标小组对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内容逐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主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有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本项目暂不考虑）、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等。
- 3.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检查表》和《符合性检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检查表》和《符合性检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小组将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段资格性为有效投标，有资格进入详细评审；反之为无效投标，无资格进入详细评审。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 3.3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以所有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视为重大投标漏项，该投标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理由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6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7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权重分配见附表 1。

4.2 技术评审：见附表 2

4.3 商务评审：见附表 3

4.4 价格评审：见附表 4

评标委员会对各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4.4.1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报价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供应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2 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对投标货物投标报价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总价；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4.3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系数的取值范围为6%)，即：评标价=投标人的有效报价×(1-6%)；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系数的取值范围为2%)，即：评标价=投标人的有效报价×(1-2%)；(本条款不适用)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条款不适用)

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权重,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4) 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4.5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按照下述原则修正,但无论如何修正,中标价不能大于投标人的报价。

- (1) 以投标报价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大写表述为准;
- (2)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3) 缺项、漏项时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 (4) 其他情况按照靠小不靠大的原则予以修正调整。

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后的总价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将中标价调整至投标人的报价;如果总价小于投标人的报价,则修正后的总价为中标价。

4.6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分值。

4.7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

4.7.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或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8 推荐意见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4 款相关内容。

附表 1：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权重	50%	30%	20%
分值	50	30	20

评分汇总：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技术总分 + 商务总分 + 价格总分

附表 2：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解决方案的情况进行评分： 1.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 8-6 分； 2. 方案有一定合理性、操作性，得 5-3 分； 3. 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	应急保障措施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应急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1.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 8-6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得 5-3 分； 3. 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施工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包括：林木装运、栽植、管护过程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安全质量保证等各项措施）情况进行评分： 1.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 10-8 分； 2. 方案有一定合理性、操作性，得 7-5 分； 3. 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4-1 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1.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 6-5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得 4-3 分； 3. 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	承担业务的能力优势	6	由投标人自行陈述。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陈述项目施工经验，投入的人员及机械情况，等评比： 1.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高，且提供证明资料的，得 6-5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可行性一般，且提供证明资料的，得 4-3 分； 3. 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差，得 2 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6	沟通协调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沟通协调方案（包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1.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高，得 6-5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4-3 分； 3. 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差，得 2 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分析及解决措施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分析及解决方案的情况进行评分： 1.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 6-5 分； 2. 方案有一定合理性、操作性，得 4-3 分； 3. 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计		50 分	

附表 3：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人员配备	4	<p>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林业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本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及近 6 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推）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社保证明文件。</p>
			<p>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拟派三级防治员资格证书人员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需提供有害生物防治员资格证书及近 6 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推）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社保证明文件。</p>
2	企业荣誉	7	<p>1.投标人获得过区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 1 分；</p> <p>2.投标人获得过市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 2 分；</p> <p>3.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 3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分 3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1.投标人获得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证书的，得 2 分；</p> <p>2.投标人获得过相关有害生物防制的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等级 C 级或以上的，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分 4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3	管理体系认证	2	<p>投标人具有在国家认证认可的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登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1、同时具有三个证书的得 2 分；</p> <p>2、只有其中两个证书的得 1 分；</p> <p>3、只有其中一个证书的得 0.5 分；</p> <p>4、没有的不得分。</p> <p>注：符合以上条件的最高得 2 分。提供以上证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p>

4	类似项目业绩	8	<p>近3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的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1.5分；如为竣工验收项目的，每一项加0.5分；</p> <p>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相关业绩须附证明材料①施工合同、②工程验收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注：1.工程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质量评定书。</p> <p>（以上资料不提供不得分）</p>
5	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	3	<p>1.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p> <p>2.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3.其余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及近6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推）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社保证明文件。提供以上证书、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6	企业履约能力	6	<p>1.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2分；</p> <p>2.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主管单位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丙级或以上资质的，得2分；</p> <p>3.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主管单位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丙级或以上资质的，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合计			30分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及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件格式），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后递交的原件），评标结束当日退回。

注：综合评议指标表中“优、良、可、差”的评审量化标准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优	无任何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良	基本上没有负偏离/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优/较完整/较详细/较准确/较高/程度较深等。
可	略有负偏离/部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一般/尚可/某部分欠完整/程度一般等。
差	负偏离严重/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未按要求提供方案/说明/演示等。

附表 4：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20 分）	<p>经评委会审核后，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最低投标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最低报价=满 20 分</p> <p>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p>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附表 5：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价格扣除 <u>6</u> %	评审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u>6</u> %)
2	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价格扣除 <u>6</u> %	评审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u>6</u> %)

3	联合体供应商 （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u>2%</u>	评审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	---	-------------------------	---------------------------------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3）当磋商最终报价有调整时，可通过系数“K”修正单项报价， $K = \text{最终报价总额} \div \text{初次报价总额}$ 。因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上表中序号 2、3 项不适用。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项目编号：QT2020(GM04)XZ0001

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高明区更合镇 2019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

建设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林业工作站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

设计面积：210.8 公顷（3162.05 亩）

建设时间：2020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林业工作站

承包方（乙方）：

2020 年 月 日

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合同

发包方：(全称)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林业工作站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高明区更合镇 2019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明区更合镇 2019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的生态公益林地；

工程范围：参见《高明区更合镇 2019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项目造林设计》对应的作业设计图。

工程施工量：该工程种植面积约为 210.8 公顷（合计 3162.05 亩）。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其中：

(1) 预算编制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壹佰贰拾肆元壹角玖分（¥ 20124.19 元）；

(2) 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设计变更除外）。

本工程项目按乙方的中标价进行固定单价合同总承包，工程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X 佰 X 拾 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 X 角 X 分（小写 XXXX 元）。

三、工程施工及保养期限：

为保证工程进度，乙方须在签定合同后 10 天内进场，并于 6 个月内完成种植并验收合格。种植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后进行第一次抚育。此外，乙方须按照造林作业设计的要求顺延完成每年的抚育任务，并负责管护保养至通过总体竣工验收。

四、工程承包办法:

乙方对工程实行造林（包括抚育三年共六次）、生长量指标等全面承包，工程施工所需的工人、技术人员等人力，以及苗木、肥料等物资以及由此产生的税费等皆由乙方自行解决。

五、工程规格、技术指标:

1、林地清理

采用水平带状清理，保留 1 米宽度，清理 2 米宽度，带内清除杂灌、杂草等，以方便挖穴整地，但要保留有价值的乡土阔叶树。防火林带全面清理。

对桉树采伐迹地，采伐后应当尽快组织施工单位介入进行处理，如可采取加厚黑塑料袋封杀包盖，周围用土压实，以控制伐桩萌芽，使伐根完全腐烂，并且要多跟踪检查，确保死亡率达 100%；若已长出萌芽，可采取人工铲除加上喷施除草剂等方法综合治理，确保死亡率达 100%。严禁采用炼山整地作业。

2、整地

在造林地清理完成之后进行挖穴整地，整地采用明穴方式，把挖出的表土放置在穴的上方和两旁，心土放置下方，让其自然风化，以改善土壤的理化性状，提高土壤肥力。更新改造植穴采用长 50 厘米×宽 50 厘米×深 40 厘米，防火林带植穴规格为长 40 厘米×宽 40 厘米×深 30 厘米。

3、造林密度及挖穴标准

根据培育目标、立地条件、树种特性，科学确定造林密度。更新改造造林密度为 89 株/亩，设计株行距为 2.5 米×3 米。造林地内的林中空地要根据林地内乔木稀疏程度确定栽植密度，密度低的地块见疏加密，确保造林小班株数达到造林密度要求。防火林带密度为 167 株/亩，设计株行距为 2.0 米×2.0 米。

4、植穴布设

植穴原则上按照水平布设，上、下两行植穴呈“品”字形分布，部分地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如避开原有树木、石头等）局部位移，采取不规则式随机布设，不强调严格的横直成行，但要求保证单位面积密度和适当的株行距。

5、回土

打穴完成后，应预留时间（半个月至一个月左右），以保证穴土露天风化，方可进行

回土。回土时先回心土，再回填表土，回土时要把泥土打碎，清除石块与树根。当回土至穴的一半时施放基肥，然后继续回表土，回至穴满，堆成馒头状，备栽。

6、苗木质量

本工程采用 1-2 年生 80-100cm 高或以上的无病虫害的、健壮的一级容器苗，容器为两斤袋。苗木应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检查合格证和标签，禁止使用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上山造林。苗木的数量及种类参照工程作业设计执行。

7、基肥

基肥品种和施放标准：挪威进口复合肥要求总养份大于等于 45%；钙镁磷肥要求有效五氧化二磷（P2O5）含量大于等于 12%。更新改造林施放挪威进口复合肥每穴 0.5 公斤，钙镁磷肥每穴 0.5 公斤。防火林带施放复合肥每穴 0.5 公斤，钙镁磷肥每穴 0.5 公斤。

8、栽植

栽植季节应充分掌握早春经 2-3 场透雨后的阴天或小雨天的有利时机进行。栽植时先在植穴中央挖一栽植孔，小心拆除容器（袋），把带土的苗木放至栽植孔中，扶正苗木，适当深栽，栽植深度要求比原苗圃深 3-5 厘米为宜，然后回填土至平穴，把穴土小心压实，最后回松土堆成“馒头”状。

9、抚育

抚育是促进苗木生长，提高成活率和保存率的重要措施。苗木植后 2 个月，检查成活率，发现缺株、死株的要及时补植，确保成活率达到 90%以上。设计造林后连续抚育三年 6 次，每年春秋两季各抚育一次，春季抚育在当年 4-5 月，秋季抚育在当年 9-10 月。抚育工作内容主要是除草、追肥、松土、培土、补植、除去砍伐树种的萌芽条。

每年第一次除草要求水平带状清除草灌，留茬高度要求小于 5 厘米，清除草灌带宽 1.5 米。第二次除草要求采取全面清杂（全山光）的方式，对杂草及杂灌进行全面清理，留茬高度与当年第一次抚育相同。

10、追肥

本工程共需施放六次追肥，追肥更新改造林每株追施挪威进口复合肥 0.3 公斤，防火林带追施挪威进口复合肥 0.17 公斤，方法在植穴周边开环状浅沟（5-10 厘米），或在植穴周边挖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小穴二个（在东西方向和南北方向依次交错开挖小穴，如第一次抚育在东西方向挖穴，则第二次抚育在南北方向挖穴），把肥料均匀撒至沟内或

穴内，然后用土覆盖，以确保肥料不流失，提高肥效，确保抚育效果。

松土要求以苗木为中心 0.75 米半径范围内进行松土深 5-10 厘米，将铲除的杂草覆盖在树蔸周围。

培土要求将原植穴周边穴口泥土挖松，并回填至树蔸周围，将树蔸回填成小馒头状，植穴口扩大到 0.75 米半径。

补植要求第一年和第二年春季抚育时，对死亡的苗木进行补植，补植原则上须使用设计内的树种。

清除萌芽条要求每次抚育时对原砍伐树茬的萌芽条沿树茬根部进行清除。对桉树的采伐迹地，应采取物理除治和化学喷杀相结合的方式清理。

6、其他造林及抚育指标按照《高明区更合镇 2019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项目造林作业设计》的相关内容执行。

六、工程验收办法：

《高明区更合镇 2019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项目造林作业设计》中所列明的有关造林质量的各项定性、定量的指标皆作为甲方的验收依据。除下列条款特别注明，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报告 10 天内，须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验收意见。乙方收到甲方验收意见之日起 5 日内须作出确认响应，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验收结论。工程验收具体分为以下四方面：

1、造林施工工序验收程序：

造林施工工序包括林地清理、挖穴、施基肥、回土、定植以及乙方组织进场堆放的苗木以及肥料。乙方每完成一道造林工序并自查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 5 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3 天内出具书面验收合格书或整改意见。每一道工序不合格的，需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验收意见的，视为该工序合格，乙方可自行进入下一工序施工。

2、造林（种植）总体验收

当年验收在造林当年进行，主要对造林面积、范围、造林成活率、苗木长势、树种配置、树种混交等进行验收。要求当年造林成活率达 90%以上、苗木长势良好、树种配置、树种混交符合设计要求，否则必须补植后第二年秋末再进行验收。

3、抚育验收

抚育三年共 6 次抚育，抚育验收在每次抚育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范围、苗木保存率、苗木长势、铲草松土质量、追肥数量等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抚育率要求达 90%以上，苗木保存率要求达 90%以上。

4、总体竣工验收

总体竣工验收在造林后第三年或者最后一次抚育结束后进行，乙方通过自验合格，向甲方递交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验收报告 20 日内组织人员进场验收，并在验收后 20 天内提出认可报告或修改意见。总体竣工验收要求主要对保存面积、苗木保存率、苗木生长指标进行验收，要求林木保存率达 85%以上，林木平均高达 3.0m 以上，林木长势旺盛，林分基本郁闭。未能通过工程总体竣工验收的，乙方须继续抚育直至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工程结算。

七、付款办法：

1、工程款的支付办法：

- 1) 完成造林种植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 2) 完成第一次、第二次抚育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 3) 完成第三次、第四次抚育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 4) 完成第五次、第六次抚育并通过总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 5) 余款在结算通过审核后二年内不计息付清。

甲方在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并收到乙方工程发票后 20 天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正式拨付为准。

如涉及部分资金需由上级财政部门拨付的，其支付方式以上级财政部门确定的为准。

如施工过程中实际工程量与原设计工程量发生变动的，以验收结算时的实际工程量为准，合同的计价方式参照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确定。

2、合同履约金缴纳及退还：

(1) 合同履约金的缴纳：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后，乙方须按照中标价的 10%向甲方指定的财政专户缴纳合同履约金 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圆整（小写 XXXX 元）。**合同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2) 合同履约金的退还：完成种植并通过验收后退回乙方履约金 50%，余款在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全部退清（不计利息）。

八、双方履约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用于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的林地，并协助搞好与当地农村的关系，为乙方创造基本的施工环境；

2、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设计文本，并积极处理因设计原因造成的施工困难事宜以及对乙方提出的施工方案变更建议提出响应；

3、组织安排工程技术管理人员进场，全程跟踪施工质量；

4、接受乙方的验收请求，按时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的最终支付时间由财政部门审批确定。按照合同规定退还乙方合同履约金。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在大明区范围内设立办事机构。

2、必须对本工程落实一名项目经理，并在同一连片施工地段内配备一名地段负责人员，以及落实合同期内的日常管护人员。

3、对工地实施规范化管理，合理设置工棚，有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情况等清晰栏目公示；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管理，注意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对人工进行造册登记，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理顺雇佣关系；搞好与周边农村群众关系，协助当地政府及治安部门做好治安及计划生育等工作。

4、如因工程施工造成农村道路及其他农村设施毁坏的，乙方负责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保证使用来源合格的肥料和苗木，并做好抚育管护期间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如期间发生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为害的，乙方须无偿进行防治。

6、设计工序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报告，并对甲方的验收意见及时响应。在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及时提供工程相关发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有关税费须向高明区缴纳）。

7、对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需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工程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8、因乙方原因导致种植（6个月内完成）或抚育工序（2个月内完成）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从超期的第一天起，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人民币）的违约金，违约金于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如超期2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工程不予结算，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三）共同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间，双方都不能单方面终止合同，也不能单方面改变施工方案，降低或提高工程的技术规格、质量要求的标准。

2、因技术上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施工方案的，要经甲方会同设计单位调查后做出决定。施工方案有调整的，需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因政府开发、政策变动、不可抵抗自然因素等原因引起工程量的变动，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树种、肥料等因市场供应关系造成采购困难需要变动的，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函件，陈述理由，经甲方及监理方同意实行改动。但改动后的苗木的单价、肥料的每株使用份量成本，不应低于原投标报价成本。工程量变动后的计价方式由参照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4、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的责任，如有违约，违约一方须按照合同履约金的金额向对方赔偿。

九、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包括：

- 1、政府的立项批复文件、财政部门的核价文件；
- 2、招标文件；
- 3、中标单位的投标书；
- 4、中标通知书；
- 5、《高明区更合镇 2019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项目造林设计》所列的设计规范、施工要求、验收标准及工程量清单；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不含封面共 A4 纸捌页，于 2020 年 月 日于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签订。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且乙方缴纳合同履约金后生效，生效起始日期以两者最后日期为准。

本合同壹式捌份，乙方执两份，其余陆份由甲方存档并送相关单位备案，各份合同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林业工作站 承包方（盖章）：XXXXXXXXX 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 355 号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电话：0757-88841286

电话：XXXXXXX

传真：

传真：XXXX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佛山高明区支行

全称：

全称：XXXXXXXXXX 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帐号：XXXXXXXXXXXXXXXX

邮政编码：528500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见证人：

电 话：

合同见证日期：2020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报价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报价文件的评价。）

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次)

投标文件

(包组号_____)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QT2020(GM04)XZ0001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 初审文件					
1	投标函				
2	关于资格声明函及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 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同类项目一览表				
3	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4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7	招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三、 技术文件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2	服务方案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资料				
四、 价格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按要求附上）				

注：以上目录表格请按要求填写，其中提供材料如果有的请打“√”，没有的请打“×”。

(一) 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资格性审查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检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检查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签署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及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符合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 3) 报价方案唯一确定，无附加条件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检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体系与标准“商务评审表”相对应的条款）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体系与标准“技术评审表”相对应的条款）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章 初审文件

格式 1

投标函

致：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___）项目的招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我方愿意以投标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_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范围的内容，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保证项目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招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招标自招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招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备注：本招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QT2020(GM04)XZ0001）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具体条件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按照投标人资格性审查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本项目包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或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有效的二代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则还须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平台查询打印结果。）

（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复印件。

（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要求：①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视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将作无效处理）；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近三个月（扣除公告发布当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二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的不良信用记录和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记录名单；及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否则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具有有效的承接本工程所需的造林绿化工程施工丙级或以上资质。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购置发票、技术人员情况、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参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的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8)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提供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 提供承诺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满足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登记报名、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项目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等）。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投标人名称）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QT2020(GM04)XZ0001 包号：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此表按报价须知前附表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 的（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QT2020(GM04)XZ0001）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5. 此表按报价须知前附表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第二章 商务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u>(2018年)</u>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范围						
公司简介 (简单描述公司的经营理念、技术力量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该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我单位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QT2020(GM04)XZ0001 (包组号: 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或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 项目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或正在实施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2)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 (3) 项目业绩必须是至今完成并已验收或正在实施的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详见商务评审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QT2020(GM04)XZ0001 (包组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岗位
1							
2							
3							
4							
5							
...							

- (1) 表后应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或资格证等复印件；
(2) 表后应附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具体要求详见商务评审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QT2020(GM04)XZ0001 （包组号： ）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响应条款描述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7				

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投标单位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不带“★”**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编号：QT2020(GM04)XZ000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佛山市悦建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包组号）（项目编号为：QT2020(GM04)XZ0001）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大写）人民币元（小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	--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 注：1. 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单位必须正确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2. 当投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 若投标单位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一天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1632406740@qq.com 后，且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投标保证金凭证

说明：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必要时提供。

第三章 技术文件

格式 13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QT2020(GM04)XZ0001 (包组号：)

对应序号	主要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或不响应）说明
...	其他技术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响应情况”栏内填写“响应”；若投标人不响应或偏离，请填写“不响应或偏离”，请在“响应或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不响应或偏离理由。

2、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条款目录一一对应填写。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技术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内容。

注：请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进行详细描述说明，可自行编写。

格式 15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货物/服务名称	制造商	所属行业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2	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3	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4	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注：

1、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服务时，请将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服务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2、投标人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按要求填写，则视同放弃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格式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资料

注： 按招标文件要求必要时提供的资料包含且不限于以上的要求。

第四章 价格文件

格式 17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QT2020(GM04)XZ0001 (包组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元)
一	服务费用	
二	服务期(或施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_____ 年(或日历天)
三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具体参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报价清单》进行编制。

注:

1. 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投标报价说明。
2. 以人民币报价，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全包价。供应商的总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及配件提供、施工货物费、机械费、设施费、劳务费、基本劳动保险金、检验(报检)费、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临时工程费(包括支顶架)、缺陷修理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费用，以及安装调试、验收、所有专项检测费、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及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并应包含应由中标供应商缴纳的本次中标服务费。
3. 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文件内容为准。
5. 此表原件除在投标文件内递交外，还须在报价信封中递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8

投标报价明细表

说明：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详细清单或用户需求进行报价。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2. 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更改招标人发出的项目清单数量及要求，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汇总表中的合计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4.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自行编制清单报价，编制清单报价时，材料及项目特征的描述必须符合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内容，允许增加和补充遗漏清单项目（如果有）及相应工程量和价格，并列明于原有清单项目之后（须注明为新增项目），但不允许修改和删减原有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工程量，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5. 投标人应正确并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次)
投标文件
(包组号: _____)

密封内容: 报价信封
 资格性审查部分
 符合性及其它部分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 相应在上“□”处中打“√”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QT2020(GM04)XZ0001

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更合镇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 更合人民政府大楼西副楼一楼)

声明: 同意由递交投标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二名供应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 对现场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

注意事项

1. 开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报价必须一致, 否则,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 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